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行字〔2016〕76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和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所属房屋及土地上,使用各类资金进行新建工程(含配套)、改(扩)建工程和大型维修工程。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编制和修订学校总体基本建设规划,制定五年建设发展规划,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管理职能。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坚持“依法依规、轻重缓急、勤俭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坚持“三重一大”的决策机制;遵循基本建设规范,校务公开;健全和完善廉洁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主要领导对新建项目负总责,同步成立新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为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基建、资产、招采办、财务、审计、监察及项目使用单位等部门主要

负责人为成员，其职责是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核论证，为学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项目部，设在基本建设管理处，负责学校新建项目的施工管理和工程技术工作。

第六条 建立学校基本建设工作责任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所属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负首要责任。

第三章 建设程序

第七条 编制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会同发展规划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校园总体规划及五年建设发展规划，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校园总体规划要体现“以人为本、功能布局合理和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原则。校园总体规划经审定后，应严格遵循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随意变动，确需调整的，需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确定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含配套工程及与工程紧密相关的设备)。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教育资源现状和建设的实际需求，组织专家对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效益等内容，提前进行论证和评估，并提出未来年度基建计划，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决定。

第九条 建设项目初审。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拟定新建工程项目的初步建议书，包括项目

的功能布局、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估算、建设周期、配套工程及与工程紧密相关的设备等内容,提交学校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建设方案,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按省有关要求正式启动立项程序。

第十条 建设项目立项。学校基建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工程咨询公司,完成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完成环评、能评报告,省建设部门、省国土部门分别出具“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向省发改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分别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初设评审,立项批准后及时列入省财政部门年度新增资产预算。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设计。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按照省发改委批准的招标要求,遴选优秀工程设计和地质勘探单位。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建筑规划、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工程技术、建筑设备、建筑装修要求提出技术经济指标,提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学校项目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专家初审,在充分吸纳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方案,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基建管理部门正式下达设计任务书,设计方案按程序报省(市)规委会终审后,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确定后,任何人不得擅自进行重大变更。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报建。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报批,完成消防、人防、气象、市政、节能、图审、土地使用等审批,支付相关规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建设，未经批准，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开工。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学校选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进行确认审核，负责工程项目现场协调、管理和监督，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关；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移交。施工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具备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等验收条件后，基建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学校监察、审计（含跟踪审计）、资产、招采办、校内用户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及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责成施工及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基建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工程备案、工程资料归档和资产移交手续，从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学校管理职能分工，将工程对口移交给校内相关职能（业务）部门管理。质保期内，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施工方做好工程维修工作；质保期满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维修（护）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后，基建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工程决算审计资料，审计部门及时审计，财务部门及时完善竣工财务报表，资产部门及时办理资产入固手续。

第四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湖北省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由学校在省（市）公共交易平台招标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按照省发改委批准的招标方式进行；与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建筑材料供应商及服务的招标，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规定限额以内的按《湖北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学校基建、监察、审计部门参与、协调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项目招标时，要科学编制标书，合理确定招标范围、计价方式和工期。工程预算拦标价需报学校审批，并按相关规定预留工程准备金，列入“其它”项目费中。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招标要严把市场准入关，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及特点，合理确定有关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第十八条 基建管理部门凭中标通知书，按照学校经济合同管理规定，及时与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服务等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章 建设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建设项目要严格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全面执行建筑工程质量技术标准。通过合同明确规定工程质量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重要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等要进行严格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学校各有关部门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规定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要接受政府质量管理及监督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和监督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应责令施工及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政府质量管理及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管理贯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项目的论证、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估、节能、勘察、设计、立项、工程招投标、清标、项目施工、配套设施、资金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各个方面。学校各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要做到尽职尽责、精心组织、精心管理，使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等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实行监理负责制和项目负责人制度，学校项目负责人和监理，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程序施工，严控原材料进场关，调控工程进度与资金支付，做好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和记录（含影像资料），收集与管理工程文件，做好施工日志，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出现人身伤亡事故，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因设计不合理、图纸出现差错、局部调整使用功能、增减工程内容或需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对设计或施工确需进行变更的，按下列方式进行：

（1）一般性的变更经基建、设计、监理、监察和审计等部门会签认可；

(2) 较大的变更报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还需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变更文件；

(3) 重大的变更（特别是涉及结构安全的）须报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再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变更文件，并重新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图审。

第二十四条 现场签证管理。对施工中一般性工程变更、隐蔽项目的认定及材料定价，经基建、监察、审计部门和施工单位认可后及时会签，原则要求先签证后施工。签证资料（含影像资料）要妥善保存。工程会议纪要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所有签证项目内容不得模糊不清，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设项目资金要严格执行年度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付款手续要规范齐全。

对项目投资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审计部门要全程跟踪审计，并通过招标方式遴选社会审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工程结算书，报监理单位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再报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初审，学校审计部门负责按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学校财务部门根据结算审计报告，负责编列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学校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合同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固手续。

第二十六条 档案资料管理。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建设项目从立项报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财务竣工决算等各个环节的全部文件资料，形成完整的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原件送交孝感市城建档案馆留存，复印件经市城建档案馆盖章后学校留存。

第二十七条 改扩建和装修项目管理。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扩建和装修，应在施工前委托该建筑物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制定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和未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的，不得进行施工。

第二十八条 投资控制。根据鄂教发〔2011〕14号文件规定，严禁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概算调整幅度超过批复文件规定的10%，或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及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学校应按建设项目审批、核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要坚持合同管理制度、监理制度、监察审计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合同，全面检查合同各项条款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实行全面监理，具体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内容。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及其资质须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基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保证其全面认真履行合同职责。

学校监察、审计部门要对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投资、招投标、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各环节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制度保障。基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二级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人员保障。加强队伍建设，要选拔政治素质好、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一线队伍；加强对外交流和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二条 安全保障，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稳定，保证项目建设正常顺利进行。

第三十三条 经费保障。学校财务、审计、招标部门要配合基建部门的工作，及时完善手续、调动支付资金，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第三十四条 纪律保障。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人员，要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机密，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权影响和干扰正常的工程建设工作，自觉接受监督。项目建设如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应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在项目建设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贪污受贿以及造成重大建设质量事故或其他严重问题的，应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或地方政府今后有新的规定的，从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孝感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行字【2011】19号文件同时作废。

